**南阳市二中学生仪容仪表规范**

为了维护学校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，塑造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，使学生端正思想观念，抵制不良的社会风气，把精力更好地投入到学习生活中。依据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《中学生守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学校对学生的仪容仪表做出以下具体规定：

1、男生不得留长发，不得剃光头，不得染发、烫发，做到前不扫眉、旁不遮耳、后不过颈，不留怪发型。女生不烫发、染发，不梳理怪发型。

2、学生在校期间应按学校的规定穿着校服。穿戴整洁、朴素、大方，不穿奇装异服。女生不得穿高跟鞋，不得穿低胸、露背、露脐上装、超短裤、超短裙和半透明服装等过分暴露衣着。男生在教学区不单穿背心，不得赤裸上身。

3、女生不涂脂抹粉，不画眉毛，不涂眼影，不抹口红，不得涂指甲油，不装饰指甲。

4、女生携带的背包、手提包，材料应以布质为主，朴素大方，不得携带过于成人化的包。

5、寝室楼以外不得穿拖鞋。

6、所有学生均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、戒指、手镯等饰物。不得纹身、绘身，不得粘纹身贴。

各班班主任按照规范要求，负责对本班学生检查落实，凡有不符合要求的同学，责令其即刻整改，对于不整改或整改不规范的学生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，学校值班领导负责对各班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。